

記分制度

為提高海事處對違反私人繫泊設備規定或使用條件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的透明度，並建立遵守使用條件的記錄，海事處設立了記分制度，以防止出現不當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情況，並鼓勵有關人士遵守《允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允許”）的條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記分制度已適用於全部的私人繫泊設備。

2. 在記分制度下，海事處如發現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擁有人”）違反規定或使用條件，將視乎有關事項的嚴重程度作出記分，並會發出列明新記分數及累計總分的通知書，提醒擁有人糾正違規之處。如擁有人不糾正違規之處，海事處會再次發出通知書，並增加其被記分數。如擁有人在三年內被記超過 15 分（即累計被記 16 分或以上），其許可證會被取消。

記分機制

3. 記分制度的記分機制載於附件，涵蓋詳情如下：

- (a) 視察期間發現輕微違反規定¹和嚴重違反規定²之處而擁有人沒有妥善跟進；以及
- (b) 欠繳訂明的私人繫泊設備費用。

4. 海事處會不時檢討記分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作適當調整。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45 0264 與私用繫泊分組當值督察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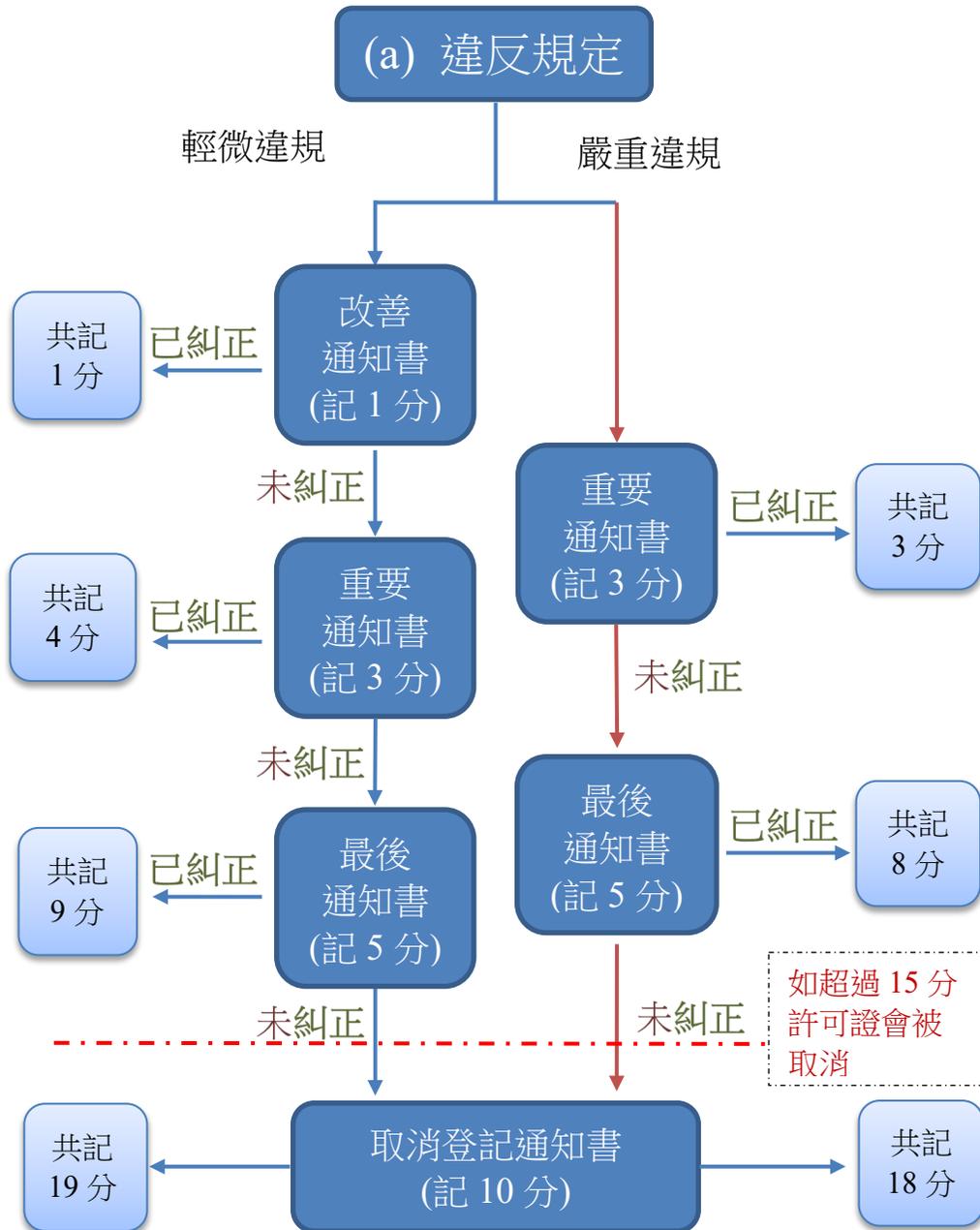
海事處
2026 年 1 月

¹ 輕微違反規定包括以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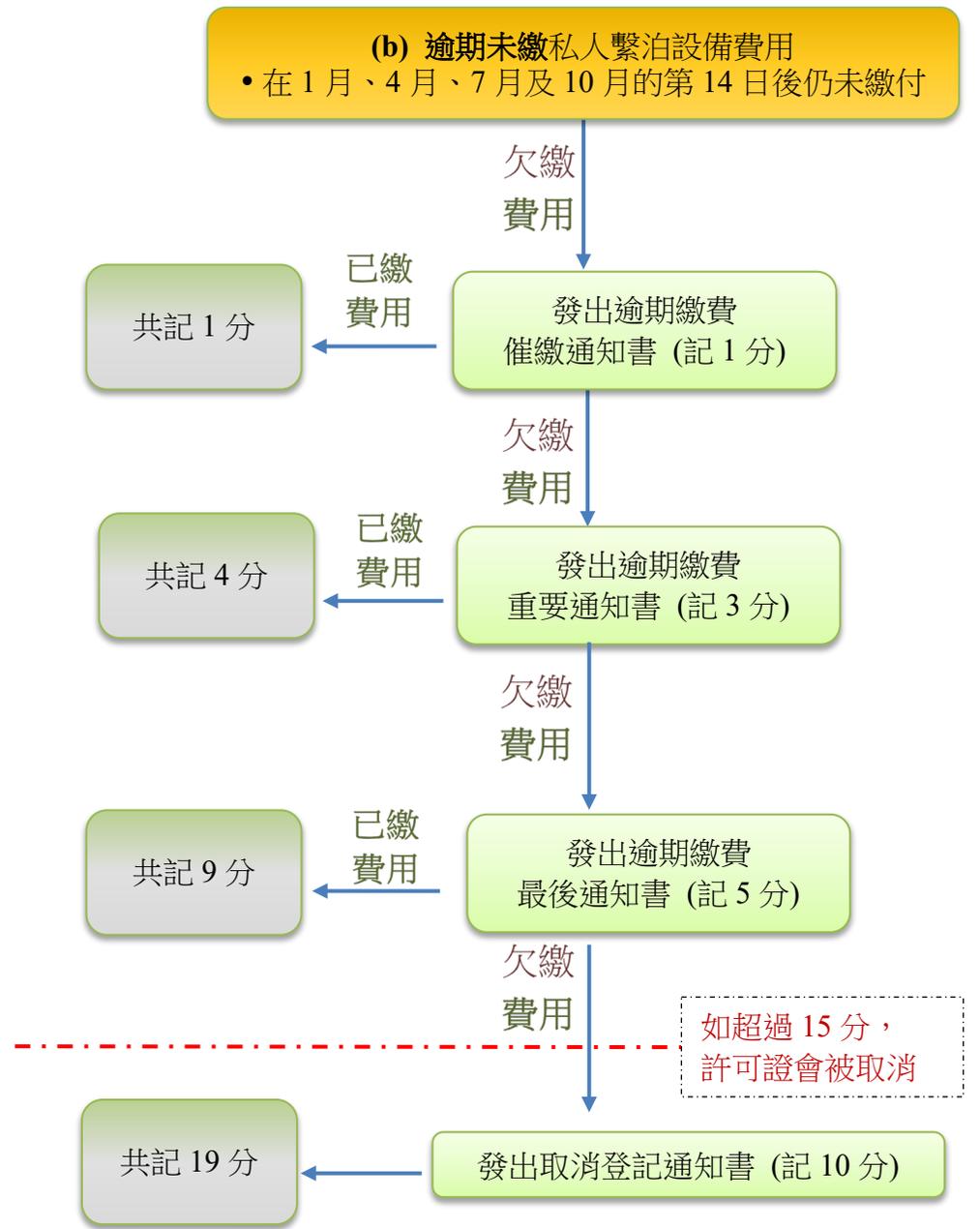
- 私人繫泊設備未有妥善保養，例如已變形、隆起、有孔洞；
- 私人繫泊設備號碼被塗去／污損；以及
- 私人繫泊設備有其他並無在條件內訂明的附加裝置。

² 嚴重違反規定：

- 私人繫泊設備處於認可位置之外；
- 私人繫泊設備被水淹沒；
- 私人繫泊設備不見蹤影；
- 私人繫泊設備的繫泊船隻多於允許數目；以及
- 私人繫泊設備的繫泊船隻超過指明的最大尺寸。



(註：上述圖表只闡述違反私人繫泊設備使用條件／規定的情況，不包括欠繳私人繫泊設備費用的情況。)



(註：上述圖表只闡述欠繳私人繫泊設備費用的情況，不包括違反私人繫泊設備使用條件／規定的情況。)